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

92年0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章程，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系內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教師為新任系主任之選舉人，若物理系系主任如兼光電科技研究所（簡稱光電所）所長時，光電所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教師得為選舉人。休假、全時進修及借調等人員無選舉權。
- 第三條 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應成立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遴薦事宜。
- 第四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由選舉人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成立委員會，由委員公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委員被遴薦為系主任候選人者，須退出委員會。
 - 三、委員會應依據本作業程序，公開、公正辦理遴薦事宜，經審查後由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符合教師資格之系主任候選人二至四人，呈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人後，即轉知全體選舉人進行選舉。
 - 四、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忱及領導才能。
 - 二、應具有學術成就，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
 - 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並符合『公私立大學院校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聘用資格審查要點』之聘用資格。
- 第六條 系主任之選舉以無記名方式選舉之，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投票時，選舉人僅能就校長圈選之候選人中圈選一位。選舉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出席選舉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以得票數較高之前二位候選人再進行投票，將得票數最高且達出席選舉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的名單，報請校長核聘。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